

一条充满法治温度的“归家之路”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杜翔 杨增福

10月18日10时许,湖北省咸宁监狱,厚重铁门缓缓打开,林强(化名)在民警伴随下走出。这是林强入狱以来,第一次走出高墙。此时,他的刑期还剩下2年5个月。林强是湖北监狱系统2020年以来首位离监探亲罪犯。高墙外,他的父母早已等候多时。“自从得知他获准离监探亲的消息,我是吃不好睡不好,就盼着这天。”林母红着眼眶,动情地说。将改造延伸到高墙之外,是亲情感化、人文关怀,更是促进罪犯积极改造的有力举措。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咸宁监狱,与林强一道走上离监探亲路,感受教育改造的法治温度。

聚焦主责主业

获得此次离监探亲机会,对林强而言殊为不易。林强家住咸宁市嘉鱼县。2016年11月,18岁的林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他当时还很年轻,性格比较冲动。”咸宁监狱一监区监区长付修介绍说,林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学法守法,多次被评为监区改造积极分子等,获得减刑1次。2019年9月至今没有违纪行为。今年9月,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启动罪犯离监探亲工作,咸宁监狱在全省率先响应。这是继2018年、2019年,该监狱第三次开展离监探亲。“开展罪犯离监探亲,既是对监狱教育改造传统经验的延续,更是对教育改造主责主业的聚焦以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家庭教育不仅是‘家事’,也是新时代的重要‘国事’,家长要言传身教,帮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9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文化东路社区,该社区的“法律明白人”王彩萍为居民带来一场“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主题宣讲。王彩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身边的案例给居民普及法律知识,获得大家好评。法治进社区、进广场、进企业……连日来,新疆各地司法机关在开展法治宣传中创新普法方式手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工作力度、精度,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你抽到的题目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小朋友准备好作答了吗?请听题……”9月20日,在库车市热斯坦街道团结广场,库车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采用游戏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在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设立了法治宣传台,以法治转盘、趣味抽奖、有奖问答等活动形式吸引过往群众前来围观。其中,抽奖环节深受群众青睐,大家通过盲抽盒子里的纸条回答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而获得相关小礼品。此次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形式,将普法宣传变得生动有趣,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9月初,和田县司法局走进辖区企业送法。在新疆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木拉迪力·艾尔肯向该公司负责人以及职工讲解有关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法律知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不仅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准则,还提高了全体员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意识。9月18日,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布隆浪喀村,由该县法学会、司法局牵头,县法律援助中心、新疆力郎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为村民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此外,新疆全区各地司法机关还在开展普法工作中坚持分类普法,按需普法,推行精细普法模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特定人群作为宣传重点,积极开展“送法到家”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群众心田,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

“家庭教育不仅是‘家事’,也是新时代的重要‘国事’,家长要言传身教,帮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9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文化东路社区,该社区的“法律明白人”王彩萍为居民带来一场“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主题宣讲。王彩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身边的案例给居民普及法律知识,获得大家好评。法治进社区、进广场、进企业……连日来,新疆各地司法机关在开展法治宣传中创新普法方式手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工作力度、精度,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你抽到的题目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小朋友准备好作答了吗?请听题……”9月20日,在库车市热斯坦街道团结广场,库车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采用游戏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在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设立了法治宣传台,以法治转盘、趣味抽奖、有奖问答等活动形式吸引过往群众前来围观。其中,抽奖环节深受群众青睐,大家通过盲抽盒子里的纸条回答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而获得相关小礼品。此次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形式,将普法宣传变得生动有趣,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9月初,和田县司法局走进辖区企业送法。在新疆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木拉迪力·艾尔肯向该公司负责人以及职工讲解有关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法律知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不仅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准则,还提高了全体员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意识。9月18日,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布隆浪喀村,由该县法学会、司法局牵头,县法律援助中心、新疆力郎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为村民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此外,新疆全区各地司法机关还在开展普法工作中坚持分类普法,按需普法,推行精细普法模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特定人群作为宣传重点,积极开展“送法到家”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群众心田,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

“你抽到的题目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小朋友准备好作答了吗?请听题……”9月20日,在库车市热斯坦街道团结广场,库车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采用游戏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在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设立了法治宣传台,以法治转盘、趣味抽奖、有奖问答等活动形式吸引过往群众前来围观。其中,抽奖环节深受群众青睐,大家通过盲抽盒子里的纸条回答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而获得相关小礼品。此次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形式,将普法宣传变得生动有趣,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9月初,和田县司法局走进辖区企业送法。在新疆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木拉迪力·艾尔肯向该公司负责人以及职工讲解有关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法律知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不仅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准则,还提高了全体员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意识。9月18日,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布隆浪喀村,由该县法学会、司法局牵头,县法律援助中心、新疆力郎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为村民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此外,新疆全区各地司法机关还在开展普法工作中坚持分类普法,按需普法,推行精细普法模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特定人群作为宣传重点,积极开展“送法到家”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群众心田,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

“你抽到的题目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小朋友准备好作答了吗?请听题……”9月20日,在库车市热斯坦街道团结广场,库车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采用游戏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在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设立了法治宣传台,以法治转盘、趣味抽奖、有奖问答等活动形式吸引过往群众前来围观。其中,抽奖环节深受群众青睐,大家通过盲抽盒子里的纸条回答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而获得相关小礼品。此次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形式,将普法宣传变得生动有趣,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9月初,和田县司法局走进辖区企业送法。在新疆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木拉迪力·艾尔肯向该公司负责人以及职工讲解有关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法律知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普法宣传不仅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准则,还提高了全体员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意识。9月18日,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布隆浪喀村,由该县法学会、司法局牵头,县法律援助中心、新疆力郎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为村民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此外,新疆全区各地司法机关还在开展普法工作中坚持分类普法,按需普法,推行精细普法模式,不断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特定人群作为宣传重点,积极开展“送法到家”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群众心田,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

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践行。”咸宁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熊浩希望借此离监探亲,将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更人性化地挽救、教育罪犯,同时给其他罪犯传递正能量——只要好好积极改造,监狱、家庭、社会一定会认可他们。得知消息后,林强兴奋得睡不着,第一时间提出申请,“想回去看看奶奶”。林强自小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入狱前一年,爷爷离世,奶奶腰椎一直不好,今年7月刚做完手术。这一直是他心中的牵挂。我国监狱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开监狱不再危害社会的,监狱可以根据情况准其离监探亲。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咸宁监狱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更为严格标准,其中包括罪犯主观恶性不深,家庭和和睦睦、遵纪守法,无社会负面影响等。最终,经层层筛选,林强脱颖而出,成为咸宁监狱唯一获准离监探亲的罪犯。10月18日9时40分许,熊浩与林强进行离监谈话,鼓励他更加积极彻底改造自己,努力成为对国家、社会、家庭有益之人。

确保绝对安全

离监探亲,安全是最大挑战。接受记者采访时,咸宁监狱上下对此高度重视。“我们一致认为,离监探亲带来的正面效应要远高于可能出现的风险。”咸宁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苏刚清晰记得,谈话时,林强眼中抑制不住的欣喜以及其他罪犯流露出的羡慕之情,“我们要把对罪犯

教育改造有益的路径都运用起来,从而实现教育改造一个人,影响一大片”。为确保离监探亲绝对安全,咸宁监狱在规范上下足功夫——对内,从公布条件、人员选定、讨论公示,每道程序都依法依规进行,全程公开透明,并同步报请驻监监察室和监狱纪委监督实施。对外,走访村委会,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全方位了解林强家庭情况,并在嘉鱼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协助下,辗转找到被害人家属,对方出具谅解书,同意其回家探亲。离监谈话结束后,林强戴上电子手环,签署《离监探亲承诺书》,承诺离监期间绝对遵守守纪,绝对按要求报到报备,绝不参与无关活动,绝不进入公共场所,绝对按时回监;他的父母则签署《罪犯离监探亲保证书》,成为其离监探亲期间的监护人。

18日11时许,林强在监狱民警和父母陪同下,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乡。他第一时间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到,司法所和村委会负责人向他及其家属再次宣讲离监探亲纪律。与此同时,咸宁监狱指挥中心对林强的电子手环信号进行实时定位,24小时挂屏监控。“一旦他离开指定区域,系统就会发出警报。”林强的管教民警刘佛贵说。

激发改造动力

红烧鱼块、排骨圆子、鱼圆子……家人们精心准备丰盛午餐,16道菜,都是林强爱吃的。林强离监探亲,是一家人大喜事,他远在上海

的小叔也赶了回来。一家人围坐在桌前,观看林强参加队列会操,行为规范暨歌咏竞赛活动视频。服刑期间,林强积极改造,他用监狱里挣得的劳动报酬为奶奶买了棉袄和鞋子,并为老人试衣、梳头。离监时,林强带了一本《弟子规》。讲到“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时,他为自己曾经的冲动莽撞向父母道歉。“刚入狱时他才18岁,整个人懵懵懂懂,在民警教育帮助下,现在已经成为一个懂事的男子汉。”母亲欣慰不已。在爷爷坟前,林强暗暗发誓:好好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担起家庭重任。近年来,咸宁监狱积极开展“心泉山乡行”“书香文化进高墙”,亲情帮教以及罪犯队列表操、行为规范暨歌咏竞赛等活动,广泛动员家庭、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参与,有效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效。10月19日15时,一天团聚结束,林强在父母陪伴下,按时返回监狱。临别前,母亲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拥抱。对未来,一家人满怀期待。咸宁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李新观察发现,当年离监探亲的两名罪犯,回监后更加积极改造,现已顺利回归社会,开启崭新人生。据悉,湖北监狱系统将不断固化,完善离监探亲程序,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离监探亲活动。“用好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通过探亲一人,教育一群,带动一片,鼓励罪犯积极改造,落脚点是更好地促进监狱和社会的长治久安。”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熊亚平说。

18日11时许,林强在监狱民警和父母陪同下,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乡。他第一时间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到,司法所和村委会负责人向他及其家属再次宣讲离监探亲纪律。与此同时,咸宁监狱指挥中心对林强的电子手环信号进行实时定位,24小时挂屏监控。“一旦他离开指定区域,系统就会发出警报。”林强的管教民警刘佛贵说。

与此同时,咸宁监狱指挥中心对林强的电子手环信号进行实时定位,24小时挂屏监控。“一旦他离开指定区域,系统就会发出警报。”林强的管教民警刘佛贵说。

红烧鱼块、排骨圆子、鱼圆子……家人们精心准备丰盛午餐,16道菜,都是林强爱吃的。林强离监探亲,是一家人大喜事,他远在上海

止纷于“源” 化诉于“根”

宝鸡金台区法院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何耀雅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结合当地文化特色,立足民众所需,从源头“治未病”,将治理环节向前端延伸,从社会治理、重大决策、预警预测等方面做好预防矛盾纠纷工作,从根源减少矛盾纠纷发生,打造“1+3+N”诉源治理格局,画好“平安金台、法治金台”同心圆。

据介绍,为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金台法院以党建引领普法工作,全面激活普法队伍力量。

“将民法典里的法条以案例形式摊开讲透,为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问题答疑解惑,让老百姓真真切切地理解法律,是政法干警的职责所在。”金台法院党员干警董璐瑶说。

同时,金台区法院以党建为引领,与相关部门、行业等创建了辖区“无讼社区(村)”示范点,制定了《“无讼社区(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在全区镇街中选取22个试点社区(村)成立纠纷调解工作室,建立健全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进社区(村)调解化解纠纷,提供法律咨询等。

“法院推动街道办、单位组织提前介入案件调解,减少群众来回奔波,真正减轻了老百姓的诉讼

负担。”东门社区党支部书记杨红菊说道。自“无讼社区(村)”工作创建以来,金台法院已向22个镇街发放“无讼社区(村)”创建工作动态7期216份,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彩页共计2300余份,在全市率先编摹印发《法官说法》案例汇编3期1万余册。

今年以来,金台法院系统深入分析矛盾纠纷成因特点,探索建立“1+3+N”模式,“1”即坚持党建引领;“3”指依托创建“无讼社区(村)”降低民事案件增量,依托“商会+法官”工作室将商事纠纷化解在源头,依托“府院联动”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诉前;“N”为建章立制,定期会商、考核评价等N项效能。此外,金台法院还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职能精准延伸到纠纷源头,确保矛盾纠纷有效分流、源头化解。

同时,该院发挥基层网格员和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情况熟、人员熟、社情熟的优势,形成“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委员会—网格员、专门部门”矛盾纠纷化解三层过滤网,实现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截至目前,金台法院共深入社区(村)30余次,现场化解矛盾纠纷120起;累计开展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100余场次,解决法律问题318起,为11户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化解商事纠纷530件,出具司法确认书221件,涉及金额2.26亿元;协调区司法局、劳动监察大队等单位建立“涉农民工工资三方联动机制”,累计为农民工追回薪酬300余万元,实现了案件数量下降、群众满意度提升的良好局面。今年以来,金台法院设立涉企“流动诉讼服务中心”和立案“绿色通道”,助推无讼社区(村)、平安乡镇(街道)创建。该院率先在全市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作,将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及特邀调解员纳入调解平台,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同时,该院引入5个调解组织,210名调解员进驻法院,组建跨行业、多领域的特邀调解队伍,推动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转变。

“诉源治理是篇大文章,金台法院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调平台,不断做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做优行业调解工作,做强行政调解工作,推动形成了党政主导、多方参与、联动联治、齐抓共管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金台法院院长江伟说道,接下来,金台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诉源治理工作方面不断探索创新,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为更好地地服务沿江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维护长江干线水域平安稳定,近日,长江靖江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在江苏省靖江市下六圩综合执法基地启动。图为执法单位开展联合巡航。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想监督检察机关吗?近日,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将公开选任237名人民监督员。

据介绍,2015年上海启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化改革,将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职责由检察机关转移至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确立了“选任管理和组织监督相分离”的模式。改革后,上海市司法局通过公开选任、随机抽选的方式招录人民监督员,并于2017年公开选任了首届人民监督员共150名,其中超过八成人员来自基层。其中,年龄最大66岁最小23岁,他们中既有博士研究生也有高中毕业生,既有国企老总、民企老板也有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等,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和人民性。首届人民监督员履职超过六年,六年多来,人民监督员共开展监督活动3700余次,履职约10500人次,人均履职约70次。

2018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出台《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由原来的职务犯罪案件拓宽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类办案活动,实现了对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公诉以及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等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监督工作。上海市检察机关提供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该市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中共提出意见4519条,被检察机关采纳4302条,采纳率为95.20%。其中,在9件案件中,检察机关在听取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后,改变了原拟处理决定。此外,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并发挥积极作用的3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据介绍,本次计划选任250名人民监督员,任期五年,其中13名为拟续任的上届任期考核优秀的人民监督员。其余237名将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产生。

衡阳市强戒所主动融入戒毒工作社会化进程 制定“一人一策”矫治方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李海波 刘齐祯

戒毒人员从强制隔离戒毒开始,到最后回归社会,犹如一场浴火重生。这个过程很痛苦,需要全社会多层次、多方位的呵护。

近年来,湖南省衡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立足高墙内外,扎实开展指导和支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照“点上工作推出典型,面上工作全部铺开”的工作思路,主动融入戒毒工作社会化进程,并把其作为与社会对接、互动的有力抓手,有力巩固和延伸了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成效。

衡阳市强戒所创新推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互助讨论模式,聚焦增强戒毒信念、提升康复能力,同时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分为毒品戒断类、毒品依赖类和美沙酮替代“三类”人群,按照“一人一策”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体矫治方案。

自2014年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以来,衡阳市强戒所相继成立了9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53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室,管辖地区内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员比例达87.5%。

针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和后续照管对象家庭关系薄弱、自信心不足、自卑感严重等共性,帮教人员主动上门走访,及时了解他们在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心理疏导。

今年以来,衡阳市强戒所已陆续落实238人低保政策,为679名困难戒毒康复人员解决临时救助金23.5万元,真正做到心理上关注,生活上照顾,情感上贴近。

一份安定的职业,是巩固戒毒成效的有力支撑。衡阳市强戒所采取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用心帮扶的方式,切实加强就业,尽力安排就业。对身体健康的戒毒康复人员且有一定就业基础的,衡阳市强戒所鼓励其自主择业,目前有李某、凌某等165人实现自主择业;对有一定经济能力的,鼓励指导其进行自主创业,目前已有26人;此外通过劝导和支持戒毒成功,身体健康人员外出务工,实现210人成功就业。

衡阳市强戒所还与爱心企业联合创办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集中安置就业基地“蓝洁家园”。该基地可同时安置100名社区戒毒康复学员就业,目前已累计安置戒毒康复学员320名。

干部“沉”下去 民意“浮”上来 黑龙江延寿县有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张雷

黑龙江省延寿县坚持领导干部“沉”下去,民意民心“浮”上来,通过常态接访,带案下访,定期约访三项举措,一大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主动接访知民声。延寿县坚持“听百姓言,说百姓话,办百姓事”的工作理念,认真做好接访这篇文章,每月末将县级领导接访轮流表张贴在公示板上,标注职务和分管工作,便于群众有针对性选择接访领导反映诉求。

领导下访解民忧。延寿县坚持信访工作关口向基层前移,阵地向社区下沉,触角向院落延伸,扎实做好带案下访这篇文章。各县领导在下访过程中及时掌握信访动态,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对包联信访积案进行“重点走访”,实地听取诉求,疏导情绪,调度案件办理。在县领导的示范带动下,形成上下同向、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今年汛期以来,县委主要领导带头,县四个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则深入受灾最严重、群众反映最强烈、矛盾问题最突出的区域下访,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联合会诊释民惑。县领导联合属事、属地单位责任人,动员各方力量主动约访信访人,听言纳谏,以明案情,建立“三问三核”工作机制,联合做好“约访”这篇文章。近期,城镇市场监管所职工反映未享受乡镇补贴问题,县委书记组织相关部门约见信访人,对涉及案情现场分析核查,将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

年初以来,县领导主动约见信访人60人,下访21次,化解信访案件11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蔡佳晴 王抗辉

要让每一位群众的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回复,传统的诉求管理方式难免滞后。为此,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通过数字化手段,持续深化执行领域的“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探索涉执领域诉求全闭环管理,做到“诉求有人管、案件及时办、效果有监督、办结有回应”,让当事人的诉求不会“石沉大海”,而是快速一揽子解决。该机制实行半年来,该院执行办事效率提

升27%。执行路上,步履不停,有了线索,更是“说走就走”,法院执行工作的特殊性,造成了一个现象——执行员难找。

“来找我们的当事人非常多,但我们经常要出外勤,有时候就会顾不上。”黄岩区人民法院执行员董钰坤坦言。

据了解,黄岩区人民法院通过自行研发的执行接待模块,对当事人的诉求进行登记,一网根网,串起当事人、接待岗和执行员,实现涉执诉求闭环管理。执行大厅设置专门接待岗,会根据当事人的诉

求进行繁简分流,简易诉求由固定接待岗当场办理。对于涉及案件本身办理的烦琐诉求,当事人也只需要找到诉求接待岗,一键流转就能交办至实施团队。

“通过目前的闭环管理模式,执行指挥中心对当事人诉求起到一个很好的跟踪、监督作用。”黄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金洪列说,“闭环管理机制实行涉执诉求在线编号核销机制,对未能当场解决的诉求,由接待专员按照财产处置、警务外勤、廉政举报等分类流转,全流程跟踪督办。”

执行诉求最怕拖延滞后,当事人得不到反馈就

容易形成信访,要如何预防诉求办理超期?

闭环管理机制在设计之初就考虑到了这个问题,系统以全闭环监督的形式,在诉求届满前3日自动发送催办信息,对超期未办结事项一键置顶提醒,实时通报,抄送至执行局负责人催办;同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常态化开展抽样回访,对草率办结、违规案件予以扣分,这一套模式下来,相当于给诉求管理套上了一个“紧箍咒”。

今年以来,黄岩区人民法院共办结挂网督办涉执信访案件7件,平均办理天数17.43天,同比缩短23.47天。

“以‘涉执诉求闭环管理’的小支点,撬动‘执行一件事’集成改革更智慧精细的大提升。”黄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晓波表示,黄岩区法院将以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为契机,坚持数字赋能,立足服务执行工作,不断推进现代科技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在能动执行中抓实公正与效率。”